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905号

【发布日期】2008-04-09

【生效日期】2008-04-0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9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建设厅（局），林业厅（局），旅游局，宗教局，文物局：

近几年，各地加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总体情况是好的，但部分地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不规范，价格偏高，社会各方面反映强烈。为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整顿规范门票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门票价格管理。（1）对于依托国家自然资源或文化资源投资兴建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于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人造景观门票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2）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全国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今明两年内全部向社会免费开放。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城市休闲公园要充分体现公益性，实行免费开放。暂不具备免费开放条件的，应实行低票价，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的具体时间。（3）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调整，要按规定进行听证，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4）对游览参观点等级和知名度较高，且游览人数较多的重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不得层层下放管理权限。（5）游览参观点要明确对儿童、学生、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宗教人士等的门票价格减免范围和标准。（6）建立游览参观点免费开放日制度。（7）游览参观点要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门票价格优惠范围和幅度，以及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全面清理整顿门票价格。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用1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门票价格进行清理整顿。（1）重新核定门票价格。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的门票价格，按补偿游览参观点资源保护和管理费用以及补偿游览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原则确定。门票价格过高的，要适当降低。（2）游览参观点原则上实行一票制。游览参观点内必须实行重点保护性开放的特殊参观点，确需单独设置园中园门票的，要严格审批。凡设置园中园门票及联票的，要实行公示，由游客自愿选择，联票价格要低于相应各类门票价格之和。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单独标示，单独销售，不得与门票捆绑销售。（3）限定门票销售优惠率。除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外，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20%，优惠办法和优惠率要对外公布。对超过最高优惠率销售的，建设、旅游等部门要降低其游览参观点等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重新核定其门票价格。（4）纠正越权定价、违反规定调整价格和游览参观点擅自涨价的行为。（5）清理整顿期间，门票价格及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一律不得提高。

三、加强服务价格监管。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项目，要依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等方式公开、公平地确定经营者。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价格；对不能引入竞争的交通服务服务项目，要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按照有利于保护资源和环境，方便游客，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核定价格。

四、完善经营管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游览参观点内缆车、观光车、游船等交通运输服务，逐步实行与游览参观点一体化管理，防止部分企业利用国家资源获得不合理收益，损害游客利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要做好门票价格管理工作，遏制门票价格竞相攀比、过快上涨；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实行免费开放游览参观点的投入，同时加强对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门票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国土资源、建设、林业、旅游、宗教和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对游览参观点等级的认定和监管；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管；宗教事务部门要规范宗教人士的资格管理。

以上各项落实情况，请各地于2009年4月底前书面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林 业 局  
国 家 旅 游 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 家 文 物 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